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毒抗字第2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達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，抗告人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56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裁定(聲請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35號、112年度聲觀字第53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曾有法官研習會議決議以：倘認觀察勒戒不足以達到成效，當改科徒刑等語。抗告人即被告吳達祺(下稱被告)另案執行之案件中就有9件是施用安非他命，足證勒戒確難達到成效，且借提往返勒戒，更是浪費公帑，亦影響被告之累進處遇頗鉅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撤銷原裁定，改依簡易判決科予徒刑等語。

三、按犯第10條之罪者(即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者)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毒品條例規定之觀察、勒戒處分，係一種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、矯正措施之保安處分，目的係為斷絕施用毒品者之身癮及心癮，並屬強制規定。而該觀察勒戒之

程序，僅於下列情形可排除適用：1.依據毒品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之規定，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；2.或犯第10條之罪者，於犯罪未發覺前，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，醫療機構依據毒品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，其餘就初犯或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執行完畢3年後再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之行為人，檢察官即應向法院提出聲請裁定觀察、勒戒，且凡經檢察官聲請，法院亦僅得依法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，亦無因受處分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餘地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0日19時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號居處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5月11日函所附檢驗總表、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、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(附於交查卷)可佐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可堪認定。又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執行觀察勒戒，於108年10月29日執行完畢，3年後再犯本件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檢察官聲請裁定將被告送觀察勒戒，即無不合。

(二)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惟查：

1.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且距前次施用毒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時已逾3年，除有前述可排除觀察勒戒之事由外，檢察官即應依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不得逕予追訴、處罰，法院亦僅得依法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。抗告意旨謂有決議認觀察勒戒不足以達到成效，當改科徒刑云云，已顯有誤會。

2.又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被告有無接受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或其他戒除毒癮單位之意願，被告明確陳稱沒有意願，並對檢察官表示將聲請觀察勒戒一節，表示沒有意見(偵卷112年4月21日訊問筆錄第3頁)，則檢察官裁量後聲請法院裁定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，即無不合。況觀察勒戒之目的係為斷絕施用毒品者之身癮及心癮，有無成效，重點或在於被告本身有無戒除毒癮之心念及意志，如因被告任令自我沉淪，反可不必觀察勒戒，豈不等同間接鼓勵被告自我放棄？且使觀察勒戒機制形同具文，故抗告意旨以其現執行案件中有9件是施用毒品，勒戒難達成效為由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自非可採。

3. 其餘抗告意旨所稱借提往返勒戒，浪費公帑，影響被告之累進處遇頗鉅等語，均非可排除觀察勒戒處分之適法理由，亦非法院裁定是否准許觀察勒戒時應考量之因素，此部分抗告意旨亦難憑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.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